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常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
2. 了解人性心理促进会	4
3. 印度教育理事会	8
4.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	13
5.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监管研究中心	15
6. 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	17
7. 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合作研究所——欧亚拉合作研究所	19
8. 特别奥运有限公司	22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介绍性说明

目标/宗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成立于1949年4月3日，是中国最大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全国妇联团结了各阶层各民族的妇女，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全国妇联的目标是保护妇女的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组织网络。全国妇联的组织系统是成立各地妇女联合会，并接纳成员组织。各地妇联按国家划分的行政区域（即在国家、市、县和乡镇四级）成立。全国各地有八十多万个地方妇联以及二十多万个与全国妇联有联系的妇女团体/协会。

与国际组织的联系。全国妇联于1995年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专门性咨商地位。全国妇联于1996年9月参加了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1997年10月，全国妇联成为非政府组织会议下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纽约）成员。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联合国其他会议的情况

全国妇联参加了下列会议：

(a) 1995年8月30日至9月8日，参加了1995年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本组织作为1995年非政府组织论坛促进委员会成员与该委员会合作，参与了论坛的筹备工作；

(b)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c)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纽约）；

(d) 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日内瓦）；

(e) 1996年6月3日至14日，参加了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非政府组织论坛（伊斯坦布尔）；

(f)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纽约）；

(g) 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就联合国改革问题发了言（日内瓦）；

(h) 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参加了地球问题首脑会议5周年特别会议（纽约）；

(i) 1997年8月24日至28日，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参加了第十届世界烟草或健康大会（北京）；

(j) 1997年11月3日至5日，参加了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第二十届大会（日内瓦）；

(k) 1998年3月1日至12日，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纽约）。

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全国妇联与下列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了合作：

(a) 全国妇联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多次提供了资料。1998年9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访问北京期间，全国妇联与她进行了讨论；

(b) 自1997年以来，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了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妇女参与发展和下岗女工再就业的方案；

(c) 自1982年以来，全国妇联一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改善女孩的处境。自1990年以来，执行了妇女参与发展方案，这也是两组织合作的一部分。自1982年以来，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全国妇联每年都派代表参加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

(d) 1994年至1998年期间，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合作，执行了女企业家培训方案；

(e) 全国妇联就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与妇发基金交流了信息，当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林·海哲访问中国期间，全国妇联与她进行了会谈；

(f) 全国妇联向中国政府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提出了建议。

其他有关活动

在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方面，全国妇联采取了下列行动：

(a) 1995年年底，全国妇联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制定了妇女行动系列规划。主要目标是帮助100万农村妇女脱贫，帮助100万城市下岗女工找到工作，并帮助1500万农村文盲妇女学文化，向妇女提供培训，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并在社会和家庭提倡男女平等；

(b) 为执行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制定的《21世纪议程》，全国妇联和中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在1997年发起执行“妇女、环境和家园”的方案，汇编和散发了19

万本关于环境保护的小册子。全国妇联还通过“三八绿化运动”，动员妇女参加植树和环境保护活动。这项活动是自1989年开始以来一直在全国进行；

(c) 为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制定的《行动纲领》，全国妇联与卫生部合作，在城乡地区努力传播有关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的知识。全国妇联为农村妇女提供了有关人口与健康的教育和信息；

(d) 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全国妇联为城市下岗女工和失业妇女提供了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扩大了妇女的就业机会。在农村地区，全国妇联开发了妇女在种植、饲养和手工艺制作等方面的生产基础，并为妇女组织了扶贫和创收活动。

1998年6月，全国妇联在北京组织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研讨会，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执行《行动纲要》。来自28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2个区域组织、5个国际组织和驻中国的机构的200多名代表出席了研讨会。与会者交流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经验和采取的重大措施，查明了现有的主要困难/问题，讨论了进一步采取的主动行动。

1998年10月，全国妇联和欧洲联盟在北京共同主办了中国-欧盟妇女权利研讨会。来自中国和欧盟15个国家的12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

全国妇联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双边和多边活动。全国妇联在尽可能多的场合努力表达妇女的意见和愿望，并加强与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团结与友好合作。

全国妇联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保持密切联络，并派代表出席了关于贫穷、信息管理和贩卖妇女问题的亚太区域会议。

2. 了解人性心理促进会

1. 本会是一个非盈利多学科组织，有9个成员组织和在国际领域从事工作的约700名个人成员。本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了解人性心理并促进在心理学、教育学、教育、社会道德、保健事项和药物管制及预防艾滋病等领域的国际科学交流。本会力求向保健事项、学校政策和教育等决策领域贡献其知识和经验。本会致力于通过帮助青年人实现建设性的生活目标来降低对药物的需求，使他们对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本会在经验、科学知识及多学科合作的基础制定方案，提出分析和解决办法，并在上述领域提供实际援助和咨询，举办研讨会及在职培训，主持召开各种会议并开办一个科学资料中心。

2. 本会代表出席了下列会议：

(a) 1998年6月8日至10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b)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7年3月18日至2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麻

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3月25日和26日,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1997年12月3日和4日,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1997年12月, 闭会期间会议; 1998年3月11日至13日,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20日,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会议。

(c) 在以下会议作了口头发言: 1996年4月16日至2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海洛因在瑞士的分销问题发了言。在1997年3月18日至2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就海洛因在瑞士的分销问题发了言。本会应邀出席了下列会议: 1996年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7年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麻委会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1997年7月7日至9日、1997年10月7日至9日、1997年12月5日)。1997年10月13日至17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审查和推动关于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的工作。1998年3月麻委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d)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下列会议: 1995年10月31日至11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 1997年1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5月21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以及1997年9月24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

(e) 1997年1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30日至6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人权委员会: 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4月24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7年11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第二十届大会, 1998年6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理事会会议。

3. 本会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等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了合作。本会致函人权委员会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默拉·戈多伊先生, 并于1998年4月18日在日内瓦就该任择议定书发言。

4. 为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a) 根据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 10 年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在瑞士举行了第二次反对毒品国际研讨会——克服毒瘾。与瑞士艾滋病信息中心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于 1997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瑞士措芬根举行了有效的预防吸毒和感染艾滋病毒会议。规划和组织了国际性比赛，题为“远离毒品的青年人的创造性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第三种办法——联合国的多边战略”。远离毒品的青年人的活动包括：发动一场征集签名的活动，并筹备进行一次投票，从而使麻管局和药物管制署的目标、各项公约和工作广为人知。联邦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的内容标志着现行的《联邦麻醉品法》和《1998 年维也纳公约》已成功地结合在一起。在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的联合国国际禁毒日，介绍了药物管制署和麻管局的目标及活动。在《Zeit-Fragen》杂志上发表了一些文章以及麻管局年度报告的定期审查和新闻稿。在苏黎世大学学生刊物《学生论坛》上印发了一些有关药物管制署目标及活动的文章，以及说明各项涉及毒品问题的公约重要性的文章。为本会成员举办了说明联合国各项公约的重要性的讲座，本会成员也在公众会议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会议上举办了讲座。通过举办研讨会、教师培训周、召开夏季和冬季会议，为教师、医生、学生、心理学家、教育工作者及家长提供了介绍上述公约和各项决议的在职培训；

(b)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1996 年 12 月 16 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96 年 12 月 16 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一) 为儿童和青年人规划和组织了题为“联合国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国际创造性比赛。参加了伯尔尼国际人权学会主办的比赛。在 1998 年夏季会议期间，举办了“联合国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展览；

(二) 在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的“采取道德立场的勇气”会议期间，肯尼亚家庭生活咨询协会执行主任玛格利特·奥戈拉医学博士提交了一份题为“人的尊严和社会问题”的论文。通过非洲母亲采取的共同利益教育方法促进非洲的文化。有两名母亲分别代表了来自尼日利亚拉各斯的囚犯改造及福利行动组织（改造及福利组织）和来自喀麦隆的制止对妇女暴力行动协会制止暴力协会。采取了促进非洲和平与民主的支助行动（1998 年）：编制了基于瑞士模式的联邦民主制教师培训课程，这种制度可使非洲大湖区各国人民及少数民族和平共处。规划召开会议，在非洲大湖区宣传建立具有现实意义的民间社会构想，这次会议于 1999 年在意大利由大湖论坛和发展人权集体行动共同组织。大湖论坛和发展人权集体行动支助非洲大湖区（刚果/扎伊尔、卢旺达）建设民间社会；

(三)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对家庭提供了保护和援助。每年在萨沃宁（瑞士）举办家庭度假活动。通过协会成员向家长提供咨询。为教师和家长

制定了预防暴力的教育概念。在本会的学校编制了教育-教学方案，以处理与巴尔干冲突有关的歧视问题。与教师和家长合作编制了和平教育的概念。举办了各种研讨会、印发了相应的出版物，并在《Zeit-Fragen》杂志上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文章；举办了关于民主和“瑞士模式”的研讨会。

(四) 理事会一名成员于 1995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在普鲁赫尼采（捷克共和国）举行的“中欧和东欧人权教育和公民教育：教学方式、教学手段和教育方法”的国际研讨会上提交了一份论文，论及开展关于容忍、相互合作、个人责任和法律意识的教育所涉心理学和教育学的问题。1998 年理事会一名成员在《远见》杂志发表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和第 18.4 条的文章。通过举办研讨会、教师培训周、召开夏季和冬季会议，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148 号决议向教师、医生、学生、心理学家、教育工作者和家长提供有关上述公约和决议的在职培训和人权教育。

(c)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一) 理事会一名成员于 1998 年 9 月在奥地利费尔德基希以及于 1998 年 5 月在德国汉堡举行的“采取道德立场的勇气”的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保护儿童的论文。1996 年她出席了欧洲委员会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欧洲儿童权利和儿童政策——要采取新的办法吗？”的儿童政策项目闭幕会。她还参加了比利时根特大学于 1997 年开办的第二期儿童权利问题国际多学科课程；

(二) 1996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捷克斯洛伐克全国委员会理事会成员杰里·科瓦里克医学博士在苏黎世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捷克共和国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问题（第 20 条）以及属于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吉卜赛人）的儿童的问题（第 30 条）。德国乌尔姆首席探长曼费尔德·包陆斯先生于 1998 年 9 月在奥地利费尔德基希举行的“采取道德立场的勇气”会议上提出了一份题为“欧洲的虐待儿童问题——当前局势和预防办法”的论文（第 34 条和第 35 条）。在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38 条），包括身心恢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提供支助方面：在《Zeit-Fragen》杂志上刊登了秘书长主管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发表的和有关他的各种文章和新闻报道。在“采取道德立场的勇气”会议以及教师培训周的活动中印发了各种关于防止暴力行为的出版物和会议室文件。萨拉热窝儿童医院主任医生埃斯马·塞默里奇-塞塞维奇医学博士于 1998 年 4 月在苏黎世介绍情况，支持向该儿童医院提供药品等；

(三) 根据《公约》第 2、3、5、6 和 12 条（考虑到儿童的观点）以及第 29 条（教育的目的）推动向家长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关于发育期心理附属感理论的研讨会，这种理论是确保儿童在身体、心智、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能力的发展的一个必要的手段（第 6 条）。建立各种联系可保护儿童的成长不受威胁，其中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威胁（第 34 条）；

(四) 开展的活动还包括民主教育。1995 年，本会组织了一场关于开展有责任心公民教育的会议，主题是：“教育中的道德——民主教育”。只有当儿童稳固地扎根于家庭这个最初的社会单位，儿童才能培养出对他人和对广泛社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这是民主生活的精华；

(五) 为上班族家长的子女开办幼儿园（第 18.3 条）得到了财政支助。私立学校的运营遵循了《公约》第 29 条（教育的目的）的精神，实行禁毒（第 33 条）、开展健康教育并提供有关艾滋病的资料（第 24 条）。儿童们学会表达自己的观点（第 12 条）。在学校以及在萨沃宁（瑞士）家庭节期间通过参加有关人权和禁毒主题的美术竞赛等。促进儿童娱乐活动（第 31 条）；

(六) 通过举办研讨会、教师培训周、召开夏季和冬季会议向教师、医生、学生、心理学家、教育工作者以及家长提供了有关公约规定的在职培训；

(七) **艾滋病**：根据艾滋病方案的各项原则以及 199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支助了预防感染艾滋病毒的活动。就预防感染艾滋病毒问题对医生和教师进行了在职培训。印发了有关出版物并举行了会议。

5. 本会与联合国官员进行了接触：药物管制署纽约办事处主任；维也纳麻管局秘书；维也纳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维也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官员；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纽约经济和社会事务非政府组织科的官员；日内瓦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维也纳药物管制署方案干事；纽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

3. 印度教育理事会

一. 导言

在过去四年里，本组织在世界各地继续开展的教育、社会发展和人权领域的活动。鉴于本组织的总部设在印度，其大多数各个人和组织成员均为印度的居民，其活动主要集中在印度次大陆的以下领域：戒毒和药物管制；包括成人教育在内的教育；扫盲和人口教育；包括扶贫方案在内的社会发展；促进和保护社会较弱

群体的人权，其中包括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产业工人；环境问题；和平与裁军以及促进科学和技术。

在过去的四年里，本组织的地域成员有所增加。在亚洲，增加了孟加拉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和 1 名个人、尼泊尔的 2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印度的 3 个非政府组织和 25 名个人。在非洲，增加了南非的 3 名个人。在美洲，增加了美国的 2 名个人。在欧洲，增加了联合王国的 1 名个人、俄罗斯联邦的 3 名个人，瑞士 1 人，法国 1 人以及意大利 1 人。本组织通过开展的教育和发展活动为世界各地，特别是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传播联合国的理想、方案和信息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本组织与药物管制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人权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开展了积极的合作。

二. 药物管制署示范项目（1997-1998 年）

本组织作为减少毒品需求领域的一个专门性非政府组织，完成了一项药物管制署的项目，即对印度监狱中的吸毒罪犯开展提高对吸毒问题的认识和预防吸毒的教育。吸毒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是公认的，人们注意到甚至在监狱这种封闭式的系统内，吸毒的发生率也在上升。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在监狱为吸毒成瘾的罪犯设立提高对吸毒认识和预防吸毒的教育中心，使监狱系统远离毒品。通过执行一项全面的提高认识方案、职业培训方案以及为监狱囚犯和工作人员执行咨询方案，实现了这一项目的目标，并通过后续性的、疗后护理和康复方案加以支助。药物管制署驻新德里区域办事处为该项目提供了部分支助。

三. 劳工组织制定的社区吸毒康复和工作单位预防吸毒方案（1998 年）

本组织参加了劳工组织 1998 年在印度执行的工作单位预防吸毒方案。该项目由劳工组织倡议，并与药物管制署、印度政府和专门性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本组织参与了在印度北方邦墨迪普兰姆的墨迪橡胶有限公司执行的戒毒、社区认识和预防方案。

四. 贩毒、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国际讨论会（1997 年）

1999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本组织组织了为期两天的贩毒、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国际讨论会。讨论会与会者表示对威胁到社会结构的贩毒、罪犯和恐怖分子不能妥协。该国际讨论会的《宣言》注意到贩毒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呼吁所有国家签署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该讨论会呼吁联合国系统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它们能够在处理吸毒、恐怖主义和管制贩毒方面动员较广泛的民间社会及其所有组成部门。

五. 1995-1998 年期间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次会议的情况

(A) 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会议名称	日期	地点	口头/书面发言的主题
(1)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5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发展权、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具体的违反人权情事以及其他关于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重要议程项目
(2)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同上
(3)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7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同上
(4)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同上
(5)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999 年 3 月至 4 月	日内瓦	同上

(B) 参加人权委员会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编号	会议名称	日期	地点	口头/书面发言的主题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 年 8 月 5 日至 30 日	日内瓦	议程项目中关于少数人、儿童、妇女和发展权等项目
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 年 8 月 4 日至 29 日	日内瓦	同上
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	日内瓦	同上
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	日内瓦	同上

(C)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的情况

编号	会议名称	日期	地点	口头/书面发言的主题
1.	药物管制署和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规划署组织的关于戒毒康复问题的区域培训班项目	1995年3月	马来西亚	培训方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1996年6月至7月	纽约	实质性会议
3.	新闻部组织的第五十五届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1997年9月10日至12日	纽约	年度会议
4.	劳工组织/药物管制署关于在工作单位吸毒问题的会议	1998年10月3日至6日	马来西亚	关于在工作单位预防吸毒的文件

六. 各种会议、讨论会和大会**1995年**

3月6日至8日在印度北方邦勒克瑙大学组织了“妇女权利和人权”全国讨论会，以纪念国际妇女节

1995年10月24日为加尔各达的学童组织了纪念联合国日的讨论会

1995年11月在印度北方邦勒克瑙大学社会工作系为成人教育的主要工作人员举办了全国讲习班

1995年12月1日在孟买举行了世界艾滋病日的活动，并在该市的红灯区组织了集会

1996年

1996年8月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了名为“21世纪人权教育”的午餐会

1996年6月26日在新德里召开了纪念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的公众大会

1996年9月在北方邦阿格拉社会科学研究所举办了印度家庭咨询全国研讨会

1997 年

1997 年 3 月 25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万国宫组织了关于民主与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研讨会

1997 年 8 月 20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万国宫举行了和平、安全与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研讨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了贩毒、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30 日，在印度新德里执行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区吸毒者康复方案的在职培训方案

1997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印度新德里组织了庆祝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的活动

1998 年

1998 年 11 月 18 日在帕特拉组织了关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的讨论会

1998 年 8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制裁与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研讨会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北方邦印度勒克瑙大学举办了人权教育国际研讨会

印度的种姓制度 1998 年 5 月 10 日在印度加尔各达维施瓦·巴蒂大学举行了讨论会

七. 研究项目/出版物

1. 关于北方邦在册种姓女孩面临的职业问题研究的研究项目。这一研究是由印度政府福利部进行的（1995 年）

2. Pramila Srivastava 博士对吸毒(预防)的心理动力所进行的研究(1997 年)

3. 国际研讨会的报告——贩毒、恐怖主义和人权（1998 年）

本组织还定期印发每月通讯，以及题为“印度教育文摘”的季刊。本组织发表的特辑如下：

1. 印度教育文摘

青年与药物滥用问题特辑

八. 协商和实质性活动

本组织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其他附属机构保持联络。本组织与驻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两次会晤，讨论了各种具体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在人权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本组织就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组织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简报会和研讨会。本组织还组织了与联合国人权问题专家、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举行的专门会议。本组织作出了特别努力以说服各国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本组织举办的各种各样的会议/研讨会的宣言及决议已发往各国政府、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加以审议。本组织与劳工组织、药物管制署、世界卫生组织、人权委员会和新闻部保持持续的接触。在所述四年期间，本组织的一些方案是由这些联合国机构赞助的。

4.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旅游汽车联合会）

宗旨

促进旅游、驾驶、更佳的道路安全和环境，并保障各参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

服务

本会提供下述国际性证件：国际驾驶执照、海关记录本、国际驾驶证书、国际驾驶表演执照、安全检查印章、国际地图等。此外，我们还提供有关各成员俱乐部的服务和全美洲路况等信息。我们的信念是不断探索如何为成员国的驾驶者提供最佳帮助和最完备的解决办法。

相关概况

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旅游汽车联合会的行政和管理是大会的职责（最高权力机构，每三年召开一次）；董事会，负责确保规章和条例得到遵守，它每年开会一次；执行委员会，它代表董事会行事，定期开会。

我们想提一下以下一些成就：

(a) 印制了第一份典型的美洲海关证件-海关过境卡，大大方便了整个美洲大陆的车辆过境；

(b) 旅游汽车联合会鼓励泛美公路系统尽早完工，鼓励在沿线安装辅助服务设施（加油站和便利设施、清洁设施、旅馆、汽车旅馆等）；

(c) 它推动了美洲各国过境法律制度和标志的统一。由于它的努力和宣传，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已从左边驾驶为右边驾驶制。这样，整个美洲大陆有了统一的车行道制；

(d) 它商定了双边协定和洲际公约的签署，以促进交流，消除签证、移民条例和出入境许可证等障碍；

(e) 它不断采取行动以推动各国早日签署和（或）批准《美洲车辆交通条例公约》及采用国际汽车登记证和国际驾驶执照；

(f) 它举办了车赛以此作为推动泛美系统公路使用的手段；

(g) 它努力协调海关业务，以期避免美洲洲际交通的困难和耽搁；

(h) 旅游汽车联合会组织和赞助了最广泛的公路和旅游信息，为了配合其促进美洲旅游的目标，通过相互了解和文化经济交流，肯定可以增强各国民间的友谊。

1995 年以来，我们参加了以下会议/大会：

(a) 会长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访问巴西汽车俱乐部，会见了该俱乐部主席 Gilberto de Povina Cavalcanti 博士和其他成员。与该俱乐部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

(b) 1995 年 4 月 7 日执行委员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开会，主持并出席会议的有以下署名人：秘书兼司库、阿根廷汽车俱乐部主席 Cesar C Carman 博士和法律顾问 Juan M Lissarrague 博士。会议讨论了重要问题，如海关过境卡和旅游汽车联合会在联合国的“咨商地位”；

(c) 巴拉圭旅游汽车俱乐部理事会下述成员作为代表出席了 1995 年 5 月在基多举行的国际旅游联盟国旅联盟大会：Victor R Dumot、César Abente Saralegui 和 Fernando Castagnino；

(d) 由工程师 Victor R Dumot 和 Cesar Abente Saralegui 先生代表巴拉圭旅游汽车俱乐部出席了 1995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美国迈阿密举行的第一届泛美论坛会议；

(e) 1995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董事会会议；

(f) 巴拉圭旅游汽车俱乐部理事会成员 Fernando Ugarriza 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 1995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地亚哥由智利汽车俱乐部主办的“第一届美洲旅游和汽车俱乐部管理人员会议”；

(g) 本年期间，执行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将于 10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

最后，我们想提一下在“扩大服务设施和保护驾驶者利益”方面的下列显著成就：

(a) 交流关于各俱乐部向其成员提供哪些服务以及向旅游汽车联合会各俱乐部所有成员提供哪些服务的信息；

(b) 组建一个以旅游汽车联合会成员以及另一专门机构为股东的保险公司的项目。为此目的，各联系方正分享该领域的经验，预计这一项目在不久的将来付诸实现；

(c) 组建一个同样由旅游汽车俱乐部成员作为股东的旅游批发公司的项目，目的是便利在各国之间廉价旅行，并提供美洲大陆旅游业需要的支助；

(d) 编制各成员俱乐部向旅游者提供的服务项目目录，以此帮助旅游者安排旅行；

(e) 规定任何成员实体签发的所有国际性证件都需盖旅游汽车联合会印章（1995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董事会上次会议作出的规定）。这一规定于1996年1月1日开始生效；它不仅对联合会有所帮助，而且增强了其在美洲大陆的影响；

(f) 出售成员国慷慨提供的成员国地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联合会秘书处出售），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地图。这项服务得到我们的联系方和大众的高度赞赏。我们以此方式对旅游业和促销作出贡献，特别是美洲国家。

5.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监管研究中心（墨西拿国际研究中心）

A. 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监管中心（国际研究中心）的根本宗旨是研究有损民主社会并威胁到社会根本体制的各类不同形式的犯罪。

考虑到社会学、惩罚和监管这三方面与对犯罪现象的全面研究不可分割，因此，国际研究中心章程申明，国际研究中心必须采用多学科方法进行调查、发展和开发以及研究。

国际研究中心认为必须保持高度的文化和科学水准，而且其由来自世界不同国家的杰出人力组成的科学委员会使这方面有所保障，但国际研究中心并不打算将精力仅限于知识开发，而希望在开发知识的同时协助深入分析社会学及其附属学科的研究所发现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诸多方面。因此，国际研究中心努力为研究人员、学者和国内及国际决策者提供通过现有技术和其他设施拓展其特定领域知识的可能性。

事实上，国际研究中心打算通过仔细调查，研究当今世界的各种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开展合作。国际研究中心还打算进一步研究世界不同国际的人权概念和内容，并协助研究确保充分确认和尊重这些权利的方法和手段。

根据这一章程，国际研究中心协助不同学科的国内和国际专家更新相关领域新技术的知识。为此目的，国际研究中心组办了相关的短期专门课程。

最后，国际研究中心可向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和国际机构和组织提供有分量的咨询服务。

国际研究中心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其资金来源于西西里区政府、地方机构和促成其成立的相关机构的捐助；成员和其他公私机构的认捐；为其活动提供的其他捐赠和捐助及补贴。

科学分部：阿根廷（1. Fundacion Convivir, 布宜诺斯艾利斯；2. Centro de Estudios Criminologicos, Policiales y Penitenciarios, 罗萨里奥）；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堪培拉）；比利时（Centre National de Criminologie, 布鲁塞尔）；喀麦隆（1. Association Camerounaise pour le Developpement Social, 雅温得；2. Volunteers for Prison Inmates Mbengwi）；加拿大（1. Simon Fraser 大学犯罪学系，温哥华伯纳比；2. 舍布鲁克大学法律系，蒙特利尔舍布鲁克）；哥伦比亚（Escuela Judicial “Bonilla”，波哥大）；埃及（警察学校警察中心，开罗 Abbassia）；法国（巴黎 Pantheon Assas II 大学犯罪学研究所，巴黎）；印度（Barkatullah 大学心理系，博帕尔）；象牙海岸（象牙海岸国立大学犯罪研究所，阿比让）；日本（亚洲大家国际关系系，东京）；毛里求斯（Prison Headquarters, 博巴森）；葡萄牙（Escola de Policia Judiciaria, Barro-Loures）；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北京）；俄罗斯（Research Institute for Legality Strengthening and Law Order, 莫斯科）；塞内加尔（Institut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Paix, 达喀尔）；西班牙（市立大学法律系，马德里）；联合王国（国王学院对待少年犯罪问题研究所，伦敦）；美国（山姆休斯顿州立大学，亨茨维尔）。

B.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情况

“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职能：情况简介和经验教训”会议（1995年12月11日至13日，新加坡）。

教科文组织第七届人权学会会长年会（1996年1月18日和19日，巴黎）。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6年4月，维也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八届人权学会会长年会（1997年3月6日和7日，巴黎）。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的和平权”问题政府专家国际协商会议（1998年3月5日至9日，巴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九届人权学会会长年会（1998年3月19日和20日，巴黎）。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C. 与联合王国各方案和机关及专门机构的合作情况

“技术、警察和尊重私人生活”（1995年10月10日至19日，意大利 Taormina）。这一国际高级警察专业课程由国际研究中心和意大利内务部联合举办。正式代表联合国出席该活动的是日内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副执行主任 Nassrine Azimi 女士。

“当代人对后代的职责”问题会议（1996年7月19日和20日，Taormina）。会议由国际研究中心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民主及和平司合作组办。

“第三个千年前夕的人权：普遍性和文化间对话”国际讲习班（1998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为该国际讲习班的支助人，讲习班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

6. 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

远景：我们展望的是一个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权利的世界。

任务：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儿童福利论坛）的任务是推动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将查明涉及儿童的重大问题，提请重要的利益有关者关注这些问题并影响他们的行动。我们将设法通过改善自我管理和采用最佳做法等途径建设儿童福利部门各组织的能力。我们将鼓励儿童尽可能的参与。

说明：儿童福利论坛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非宗教性伞式组织，成立于1989年，由120多个儿童福利组织组成，其中许多也是全国性伞式组织。

儿童福利论坛方案：儿童福利论坛方案的中心是每年一次的世界论坛会议。会议汇聚了成员和非成员组织的领导人，每年在世界不同区域举行。

组织和领导能力发展问题管理人员短训练是一项关于领导能力、管理和组织能力发展问题的讨论会式活动，目的是加强各成员组织。

儿童福利论坛设立了儿童福利问题区域论坛，以期支助成员组织，重点关注特别的儿童问题，并鼓励对重大关切问题进行宣传。亚太区域办事处设在印度尼西亚，欧洲办事处设在比利时。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方案正在形成之中。儿童福利论坛与各区域论坛积极开展方案活动，并编制了大量出版物和研究报告。

以下是儿童福利论坛主办的一些论坛、会议和讨论会：

1995 年世界论坛会议：地点：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主题：“儿童在世界议程中的优先地位：需要做些什么？”。世界论坛会议以两种语文进行。管理人员短训班在世界论坛会议召开前两天举行，主题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可以利用的一个工具”。

欧洲区域论坛会议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主题为“大欧洲的儿童的权利：地方、国家、欧洲和国际各方面”。其后在联合王国威尔士举行了主题为“儿童权利-欧洲的双语儿童”的讨论会。

1996 年世界论坛会议：地点：加拿大蒙特利尔，与麦吉尔大学协办。主题为“今日的儿童，明日的命运”。Stephen Lewis 为大会发言者之一。世界论坛会议以三种语文进行。

管理人员短训班的重点是通过领导能力开发和规划建设组织。短训班由麦吉尔大学组办。

区域论坛：亚太区域论坛会议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会议重点是“机会均等”，60 名与会者来自 11 个国家。8 月份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亚太国家信息网络”利用因特网问题讲习班。还举行了另一个为期两天的“提高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和家庭福利影响的认识”问题讲习班。欧洲区域论坛于 5 月份在爱尔兰都柏林开会，主题为：“为儿童福利而跨国协作”。爱尔兰总统玛丽·鲁滨逊在大会上发言。

1997 年世界论坛会议于 10 月份在葡萄牙法鲁举行，其主题为：“保护儿童安全”。世界论坛会议以三种语文进行。葡萄牙总统及其夫人出席了会议；五名内阁部长与会；出席会议的还有四个非洲国家的第一夫人。15 个非洲国家派代表与会。

管理人员短训班在世界论坛会议召开前两天进行，主题为：“是否适合新千年？”。

区域论坛：欧洲区域论坛于 4 月份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主题为：“欧洲儿童的权利：在欧洲成长——一体化权”。

1998年世界论坛会议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主题为：“为儿童主持正义”，与 Consuelo Zobel Alger 基金会和菲律宾青少年基金会共同主办。重点是青少年司法，来自不同国家、在此方面有经历的青年参加了会议。

1998年欧洲区域论坛在联合王国的巴斯举行题为“欧洲的儿童-他们的恐惧和希望”会议，目的是研究儿童的不同期望或危险处境。青少年以报告员和发言者身份参加了会议。

出版物包括：

- (1) 儿童福利论坛和欧洲促进儿童福利论坛的通讯；
- (2) 世界论坛硬拷贝或光盘录制的报告；
- (3) 区域会议的报告；
- (4) 促进儿童福利亚太区域论坛编制了以下文件：
 - (a)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及其家庭的影响，1996年；
 - (b) 巩固家庭，1996年；
- (5) 欧洲促进儿童福利论坛以英文和法文编制了以下文件：
 - (a) 欧洲儿童权利，1997年；
 - (b) 儿童权利法律发展年表，1997年；
 - (c) 欧洲儿童是否受到免于暴力的保护？欧洲法律、政策和实践的比较研究，1998年；
 - (d) 欧洲的童工，1998年。

促进儿童福利亚太论坛和欧洲论坛这两个区域论坛均设有关于本区域儿童问题、活动和其他信息来源的网站。

7. 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合作研究所——欧亚拉合作研究所

A. 重申目标

在对人方面，即对其人格、文化和传统，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合作研究所（欧亚拉合作研究所）致力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穷人，不论其民族、宗教、等级或种族。他们主要是在全球化过程中被征服、遗弃和受挫伤的人。

经费来自工业联合会。

B. 参与情况和合作情况

欧亚拉合作研究所在实地执行欧洲联盟的援助项目，向越南、厄瓜多尔、智利、秘鲁和巴西提供援助，宣扬联合国的原则；并着手发展自己的一套快速净化污水的系统和住房建造系统。这个系统惠及穷人，尊重他们的尊严。欧亚拉合作研究所由 7 名外地工作人员和数目有限的代表组成，只能参加联合国少数会议。

C. 其他活动

欧亚拉合作研究所通过泛美卫生组织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所关注的问题作出反应，实地推广上述现成饮用水供应站，以向居民供应饮用水，避免悲惨事件的发生：淘金者把水银倾弃于河水中，婴儿饮用被污染的河水而毙命。

越南：欧亚拉合作研究所通过一项与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高级教育发展组织进行合作的协定。该组织致力于帮助山萝和老街地区（东北区中-越和老-越边界附近）的少数民族，主要是提供小学教材（教育）和基本卫生设施（卫生）。1995 年北部地区遭台风蹂躏，欧亚拉合作研究所通过布鲁塞尔委员会提供了紧急援助。自 1998 年以来，研究所一直与上述非政府组织合作，向年轻母亲提供育儿方面的教育。

厄瓜多尔：欧亚拉合作研究所与前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外交部长何塞·阿亚拉·拉索签署了一项直接合作协定（见《厄瓜多尔共和国公报》）。在这个范围内，快速净化污水的供水站可以应付“厄尔尼诺现象”所造成的饮用水问题。此外，还征得基多市政府的同意，与联合国特派团共同使用场地（列入国家保护的古迹）特派团参加首都市中心修复工程，以便在那里设立总部。由于该国普遍存在贪污现象，情况难以令人忍受和置信，所以研究所的工作难以在该国推行，有时甚至无法推行。研究所始终没有这些陋习面前低头屈服。

智利：采取了三项行动：在南部第十区（Maulin——拉各斯），研究所将一贫如洗和生活条件极差的渔民召集起来，协助他们成立合作社。通过我们的参与，合作社已能出口藻类，并有能力设立一个基金，我们帮助它管理物资采购，以改善艰苦的工作条件，并设立最起码的社会基础设施。在北部（第四区——拉塞雷纳），1996 年 10 月发生地震时有些人的房屋被摧毁，研究所出面给予协助。实际上，这些人没有获得政府任何援助。研究所的住房计划协助人民重新寻找体面的居住条件，使他们从为孟加拉国妇女实施的筹资方式（微额企业）中获得好处。卡拉马（第二区）被遗弃妇女合作社情况相同，她们有些人的住所没有屋顶！

秘鲁：由于援助经费方面的负担，研究所的参与工作进展缓慢。1998 年，研究所设立联络中心，使它今年能够应付饮用水和居住问题（利马里约里马克——阿亚库乔省）。

巴西：贪污问题使希望完成的项目一直难以推行。为避免这个难题，研究所与“农业秘书全国论坛”签署了一项协定，使它能够不受约束地着手这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国际组织的当地代表永久和直接地进行合作。研究所还向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Crianças da Rua”提供经费援助。该组织专门收容被遗弃后沦为强盗的儿童。

研究所在这些国家提出一份成为正式认可非政府组织的候选组织申请，在越南、巴西、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刚被研究所列入的国家）研究所已这样做。

出版物

如上所述，无论在欧洲还是在各个分支，研究所部署的人员少，因为它比较重视援助，而不是薪金或活动费用。由于不断从事外地活动，因此经常缺乏印发出版物的人力物力。它出版了一本重申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各项原则的小册子，长达 45 页，并在上述国家以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分发近 1 000 份（在越南用英文和法文分发）。关于文盲人口问题，研究所尽可能将不识字的人召集起来，向他们讲授这些原则。当地报章和电视都报道所有参预情况。

经费

越南：635 000 美元；**巴西：**288 000 美元（直接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厄瓜多尔，**275 729 美元；**智利，**187 917 美元；**秘鲁，**53 550 美元。巴西和意大利工业联合会提供经费。研究所欧洲人员费用自付。

研究所成员

名誉委员会：

- Enrique Iglesias-乌拉圭人泛美开发银行主席——华盛顿
- Tran Van Thinh-法国人——前欧洲联盟委员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电话：00 4179 200 4505）——日内瓦
- Rubens Recùpero-巴西人——贸发会议秘书长——日内瓦
- Fausto Cordovez Chiriboga-厄瓜多尔人——前部长——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投资前组织秘书长——基多

行政委员会：

主席： Walter Rodrigues Moreira-巴西人 电话：0055 62 215 4236/61 326 9971

总代表 René Demont-法国人 电话：00 334 9405 2283

财务主任：Ruggero Baccanelli-意大利人 电话：00 39 0364 360 268

住房： René Stroh-法国人 电话： 00 33 1 4538 7411

财务： Leonidas Abaunza-尼加拉瓜人 电话： 00 1 305 992 6275

国际组织： Brgitte Loustau-Tran-法国人 电话： 00 41 79 202 4653

亚洲： Vu Dinh Lap-越南人 电话： 00 84 91 20 35 38

代表：

智利： Don Manuel Nunez Rombado 电话： 00 56 9 531 7972

秘鲁： Fernando Miró Quesada 电话： 00 511 935 8110

厄瓜多尔： Laureano Délgado 电话： 00 593 2 922 804

巴西： Guilherme Wendel de Magalhaes 电话： 00 5511 3661 67 92/3

越南： Vu Dinh Lap- 电话： 00 84 91 20 35 38

联络人： René Demont 总部总代表

8. 特别奥运有限公司¹

背景资料

特别奥运有限公司（特别奥运）是世界上通过体育增进了解的最大组织，全年向智力迟钝的儿童和成年人提供体育训练和竞赛的机会，并有 32 年的成功记录。特别奥运有限公司于 1968 年由 Eunice Kennedy Shriver 创立，在哥伦比亚特区注册，是一个着重国际体育的非牟利公司。特别奥运的运动员通过定期体育训练方案增强其运动技能，加强身体健康并增强自信和自尊。事实上，根据已发表的研究报告，对智力迟钝者来说，经常参加特别奥运的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会得到所有这些好处，并能持续促进身心健康。²

特别奥运在 150 个国家以及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关岛、维尔京群岛和美属萨摩亚蓬勃发展。每年约有 100 万智力迟钝者参加全球性的特别奥运训练和竞技项目。全世界有 100 万名志愿者和 250 000 名教练支持这些活动，训练运动员参加 22 项类似奥运会的体育运动，每年举办逾 20 000 项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体育活动。自特别奥运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参加特别奥运的国家已增加了 6 个。

¹ 前称国际特别奥运，按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公司章程和法律改名

² Dykens、Elisabeth, 博士和 Cohen、Donald, 医学博士；“国际特别奥运对智力迟钝者的社交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第 35 卷，第 2 号，1996 年 2 月。

1995-1998 年的活动

1. 特别奥运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工作符合并补充 197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856 (XXVI) 号决议通过的《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内所载的《世界行动纲领》。按照该项《宣言》，1995-1998 年期间，特别奥运使参加活动的运动员人数增加逾 200 000 人。
2. 第九次世界特别奥运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在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举行。来自 143 个国家共计 7 200 名运动员参加了 17 项类似奥运会的体育项目。
3. 1995 年 6 月 30 日，特别奥运和经济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联合国残疾人股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举办一个题为“智力残疾：未来的方案、政策和规划”的专题讨论会。来自各会员国的从事智力迟钝领域工作的主要专家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专题讨论会上发言。专题讨论会使研究人员、决策者、服务提供者和政府官员有独特的机会获悉智力迟钝者在全世界所取得的进展。
4. 第一次亚洲-太平洋特别奥运会于 1996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来自 17 个国家的 1 500 名运动员参加了该次运动会。
5. 1996 年 7 月 18 日，特别奥运应联合国的要求以书面赞同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
6. 1996 年 7 月 29 日，特别奥运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赞成书，支持在世界土著人民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举办世界土著运动会。随后，特别奥运派遣一个运动员代表团参加于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在不加拿大列颠哥伦比亚省维多利亚市举行的 1997 年土著运动会。
7. 第六次特别奥运世界冬季运动会于 1997 年 2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和科灵伍德举行，来自 82 个国家的 1 780 名运动员参加了 5 项冬季运动项目竞赛。
8. 特别奥运的代表参加了 1997 年 2 月 13 日新闻部举办的“联合国大会和非政府组织”情况简介会。
9. 特别奥运的代表参加了新闻部于 1996、1997 和 1998 年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年度全体会议。
10. 特别奥运的代表于 1998 年 3 月访问了瑞士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机构间事务司，共同研究关于认知能力迟缓的人的正式用语，并评价其在全世界的普遍程度。
11. 特别奥运的代表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人权中心举办的会议，以安排于 1997 年 1 月在中东和 1998 年 2 月在巴尔干半岛举办特别奥运和平运动会。